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
6號

聯絡人：張欣如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34

電子信箱：candice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601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船舶指引1份(附件一 1113601746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指引回歸症狀通報原則，重申船員在港期間或入境時倘出現疑似COVID-19症狀，均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港埠檢疫規則，通報入境港埠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駐港單位。
- 二、另請船舶業者應鼓勵船員接種至最新COVID-19疫苗建議接種劑次及季節性流感疫苗，以保護船員健康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10075032 111/12/30